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